交易所对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标准及交易限额规定简介

（仅供参考，以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最新通知为准，此表内容变更不出据变更通知）　　2026 年 10 月 29 日制

监管标准 \ 交易所		中金所	上期所	能源中心	郑商所	大商所	广期所
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标准	**自成交**（单日在某一合约上自成交次数）	≥5 次	≥5 次	≥5 次	≥5 次	≥5 次	≥5 次
	频繁报撤单（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撤单次数）	≥400 次（股指期权、国债≥500 次）	≥500 次	≥500 次	①≥500 次；②单日在某一合约停板价撤单量≥100 次；③见注 1	≥500 次	≥500 次
	大额报撤单（单日在某一合约上的大额撤单次数）	单笔撤单量≥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的 80%，且撤单次数≥100 次	单笔撤单量≥300 手，且撤单次数≥50 次	单笔撤单量≥300 手，且撤单次数≥50 次	单笔撤单量≥800 手，且撤单次数≥50 次（ZC40 手，CJ80 手，期权 80 手）	单笔撤单量≥合约最大下单手数的 80%，且撤单次数≥50 次	单笔撤单量≥合约最大下单手数的 80%，且撤单次数≥50 次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限及处理	交易所对已认定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中的客户持仓合并计算，合并计算后的持仓不得超过交易所一个客户持仓限额规定 如果合并持仓超限，客户应在下一交易日上午收市前自行平仓至符合持仓限额规定，否则交易所强平（被交易所强平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暂停开仓原则上不少于 1 个月）。交易所除按上述要求进行处理外，第一次超限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第二次超限暂停开仓原则上不少于 10 个交易日，第三次超限暂停开仓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适用中金所）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异常交易行为处理	**上期所、能源中心、大商所、广期所、郑商所和中金所：** 交易所对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自成交（包括组内客户之间发生成交的）、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等异常交易行为合并计算，并按照单个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标准进行处理。					

注：1、期权和期货分开统计。2、单个交易日在两个及以上合约因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达到处理标准的，同一种行为按一次认定。

说明：

1、异常交易行为还包括，采取程序化交易方式下达交易指令，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客户出现异常交易行为的，交易所可以采取要求报告情况、列入交易所重点关注名单、向会员通报、约见谈话、限期平仓、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自律监管措施，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交易所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

3、异常交易处理

客户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中金所股指期货品种除外）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第一次，期货公司及时将交易所的提示转达客户，并对客户进行教育、引导、劝阻及制止；第二次，交易所将该客户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第三次，交易所对客户采取限制开仓，原则上不少于 1 个月。

中金所股指期货品种异常交易处理：客户出现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于当日收市后对客户采取限制开仓的监管措施，限制开仓的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1 个月。

4、各交易所在统计客户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和大额报撤单次数时（下述指令均属交易所指令）：

（1）因套期保值交易（适用各交易所）、市价指令（适用除上期能源外各交易所）、套利指令（适用大商所、广期所、郑商所）、止损（盈）指令（适用大商所、广期所）所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和大额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因套利指令（适用上期所、能源中心）所产生的自成交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因套利交易（适用中金所国债）所产生的频繁报撤单和大额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做市交易所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适用各交易所）。

（2）实施申报费的合约上，因非 FOK 和 FAK 属性的限价指令（适用各交易所）和套利指令（适用上期所、能源中心）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5、在股指期权某一合约上每秒申报笔数达到 10 笔以上（含 10 笔）的客户，应当向交易所报备相关信息，同一客户通过不同期货公司会员申报交易，其申报笔数合并计算。因即时全部成交或撤销限价指令、即时成交剩余撤销限价指令自动形成的撤单笔数计入申报笔数统计。

达到报备标准的客户，未在 5 个交易日内通过所在期货公司会员向交易所报备的，第一次出现，交易所将对客户所在期货公司会员进行电话提示。第二次出现，交易所将该客户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第三次及以上出现，交易所可以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限制开仓等措施。

注 1：郑商所：当某个交易日某一合约出现涨（跌）停板后，客户当日在涨（跌）停板价位买（卖）单撤销定单次数 100 次以上且撤销定单手数合计 10000 手以上的，视为频繁报撤单情节严重的行为，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后对该客户采取限制开仓的自律监管措施，限制开仓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交易所日内限额汇总

交易所	品种或合约		日内开仓最大手数（手）	限制范围	执行时间
中金所	IF		500	单个合约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
	IC		500		
	IH		500		
	IM		500		
	沪深 300 股指期权 IO		200 手（品种） 100 手（单个月份期权合约） 30 手（深虚值合约）		2022 年 7 月 22 起/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新增上证 50 股指期权 HO（中金所 73 号通知）
	中证 1000 股指期权 MO				
	上证 50 股指期权 HO				
大商所	铁矿石 I		5000	单个合约	2026 年 9 月 8 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
	豆粕 M		20000		2023 年 11 月 21 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
	豆油 Y		15000		
	玉米 C		8000		
	聚乙烯 L 及月均价期货 L*F		8000		2023 年 11 月 21 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2025 年 10 月 28 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
	聚氯乙烯 V 及月均价期货 V*F		18000		
	聚丙烯 PP 及月均价期货 PP*F		10000		
	生猪 LH	2701	500		2026 年 10 月 29 日交易时起
		其他合约	1000		2023 年 9 月 21 日交易时起
	焦炭 J		500		2026 年 6 月 11 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
	焦煤 JM		2000		2025 年 8 月 14 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
	棕榈油 P		10000		2023 年 5 月 19 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
	液化石油气 PG		10000		
广期所	碳酸锂 LC	2611-2710	800	单个合约	最近 2026 年 10 月 22 日(2710 上市起）
		其他合约	10000		2023 年 11 月 28 日交易时起
	工业硅 SI		10000		2025 年 3 月 28 日交易时起
	多晶硅 PS	2611-2710	200		最新 2026 年 10 月 22 日(2710 上市起)
		其他合约	10000		2025 年 7 月 21 日交易时起
	铂 PT	2612-2702	300		最新 2026 年 2 月 9 日（2702 上市起）
	钯 PD	2612-2702	300		
郑商所（见注 2）	动力煤 ZC		20	单个合约	最新 2026 年 10 月 13 日〔2026〕155 号
	甲醇 MA		25000		2023 年 11 月 24 日夜盘交易时起
	PTA		30000		
	菜粕 RM		15000		
	菜油 OI		10000		
	白糖 SR		10000		
	棉花 CF		10000		
	锰硅 SM		10000		2024 年 5 月 14 日起

交易所日内限额汇总

交易所	品种或合约		日内开仓最大手数（手）	限制范围	执行时间
上期所	燃料油 FU	2611-2701	1500	单个合约	2026 年 10 月 12 日晚连续交易起
		其他合约	6000		2026 年 6 月 24 日晚连续交易起
	石油沥青 BU	2611-2701	1500		2026 年 10 月 12 日晚连续交易起
	螺纹钢 RB		32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晚连续交易起
	热轧卷板 HC		10000		
	纸浆 SP		8000		
	天然橡胶 RU		6000		
	铝 AL		4000		
	锌 ZN		3000		
	白银 AG	2611-2701	800		2026 年 1 月 26 日晚连续交易起
		其他合约	7000		2026 年 1 月 8 日晚连续交易起
	镍 NI	2611-2701	2500		2026 年 1 月 19 日晚连续交易起
	铜 CU		2000		2024 年 4 月 11 日晚连续交易起
	黄金 AU		2800		
	锡 SN	2611-2701	200		2026 年 1 月 26 日晚连续交易起
		其他合约	800		2026 年 1 月 15 日晚连续交易起
能源中心（见注 3）	原油 SC	2611-2701	800	单个合约	2026 年 10 月 12 日晚连续交易起
		其他合约	1600		2026 年 6 月 24 日晚连续交易起
	集运指数（欧线）EC	2611-2703	50		2026 年 3 月 3 日晚连续交易起
		其他合约	200		2025 年 10 月 15 日交易起
	低硫燃料油 LU	2611-2701	1500		2026 年 10 月 12 日晚连续交易起
		其他合约	6000		2026 年 6 月 24 日晚连续交易起

说明：

1、交易限额：交易所规定的会员或者客户对某一合约在某一期限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单日开仓量是指客户当日在单个合约上的买开仓数量与卖开仓数量之和。

2、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此限制。

3、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账户按照一个账户管理。

4、中金所对违反上表中交易限额规定的处理：客户第一次出现违反规定的情形，交易所将对其采取限制开仓 5 个交易日的措施。第二次出现，交易所将对其采取限制开仓 10 个交易日的措施。第三次及以上出现，交易所将对其采取限制开仓 1 个月的措施。

注 2：郑商所：对于第 1 次超过交易限额客户，要求报告相关情况并采取暂停开仓不低于 5 个交易日的监管措施。累计 2 次超过交易限额的，郑商所将采取暂停开仓不低于 1 个月的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注 3：能源中心：（EC）客户或者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计算后，单个交易日在某一上市品种或者期货合约上的开仓交易量超过上期能源制定的日内开仓交易量，上期能源于次日对其采取暂停开仓交易的自律管理措施，暂停开仓交易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SC）对于第 1 次超过交易限额的客户，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自律管理措施，累计 2 次超过交易限额的，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 1 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累计 3 次超过交易限额的，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 2 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注 4：上期所：对于第 1 次超过交易限额的客户，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自律管理措施，累计 2 次超过交易限额的，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 1 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累计 3 次超过交易限额的，将采取限制开仓不少于 2 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